

## 犯罪学视域下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成因和预防

张慧敏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浙江杭州

**【摘要】**近几年，社会浮现出个人实施极端暴力行为的现象，此现象严重威胁社会的稳定，引起各方面的警觉。本文选取2020年-2021年新闻媒体报道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进行犯罪刻画。从犯罪学角度，利用挫折-攻击理论、相对剥夺理论以及社会控制理论等理论来探析个人极端犯罪人的心理因素。结合现阶段情况和个人极端犯罪人的特点提出防范措施。

**【关键词】**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犯罪学；犯罪预防

###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individual extreme violent crim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minology

Huimin Zhang

School of Law,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phenomenon of extreme violence committed by individuals has emerged in society, which poses a serious threat to social stability and arouses alarm from all sides. In this paper, cases with great social impact reported by news media from 2020 to 2021 are selected to depict crimes. From the Angle of criminolog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sychological factors of individual extreme criminals by using frustration - attack theory, 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y and social control theory. Combined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dividual extreme criminals put forward preventive measures.

**【Keywords】** Extreme violent crimes committed by individuals; Criminology; Crime prevention

#### 1 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概念和现状

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并不是现阶段才出现的新的名词和事件，最早某个新闻周刊在征求多位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在报道上首次使用“个人极端暴力行为”这一行为对此类案件进行描述和概括。自此之后，使用此名词来代表这类案件的媒体越来越多。学者们对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概念呈现五花八门的趋势。笔者认为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是指“单个行为为了达到发泄私愤、报复社会、制造影响等目的，以极端的心理状态和行为方式，运用爆炸、砍杀、放火、枪杀、车撞等暴力手段，以社会或他人为侵害对象，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犯罪”。<sup>[1]</sup>

近几年来，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全国极端暴力犯罪案件的发生率有所缓减。但由于此类犯罪严重威胁社会安定，毁坏社会秩序，威胁公共安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中强调深入排查基层矛盾，防治个人极端暴力案件。“1978年至1988年发生了7

起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但是2008至2013年间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达到28起。2014年上半年达到了25起。2017年-2020年发生了29起案件。2021年至今已经至少发生了8起，2022年因防疫政策的原因，媒体报道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屈指可数”。<sup>[2]</sup>

由此可知，个人极端暴力案件整体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愈演愈烈。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在全国命案数量持续下降的情况下，易肇事肇祸人员的极端暴力行为、因矛盾纠纷引发的极端报复行为、‘社会归因缺陷’极端心理人员的泄愤或报复社会行为等成为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全感的主要因素”。<sup>[3]</sup>在社会共同奋力防疫的如今，群众处于动荡不安的环境下，应当更加重视极端暴力行为的防治，消减人民群众的不安感，减少个人极端暴力行为对人民群众幸福感的影响。

#### 2 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刻画

表1 2020-2021年新闻媒体报道的影响较为重大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

案件名称	时间	地点	手段(工具)	动机	方式
赵某持刀砍伤医生案	10时	医院	刀	工作期间的不公正待遇和对医院治疗效果的不满	预谋
李小文砍杀案	8时	校园	刀	与同事发生矛盾以及与副校长的矛盾	预谋
1·22昆明劫持人质案	17时	校园	刀	疑似收到社会歧视和社会不公正对待	预谋
吴某某持棍殴打案	11时	小学校园附近	棍	生活失意离家独居	预谋
南京新街口惨案	21时	马路边	刀、轿车	感情纠纷等矛盾	预谋
6·5安庆持刀伤人事件	16时	步行街	刀	家庭不顺	预谋
复旦教师持刀伤人事件	14时	校园	刀	疑似不满工作问题	预谋

### 2.1 犯罪工具

根据上述七个案例可知,大部分犯罪人使用的工具都是刀具,少数是棍棒和一些触手可及的物品。“南京新街口惨案”一案中,犯罪人吉某某使用的工具是汽车,属于使用自己的交通工具来实施犯罪。

### 2.2 犯罪时间和地点

案件涉及的地点范围较广。犯罪人选择“医院”“校园”“步行街”等人流量巨大的公共场所。犯罪时间集中在晚上和中午,均是在人频繁活动的时间点,符合犯罪的规律。

### 2.3 犯罪动机和方式

案例中的犯罪动机不外乎“家庭不顺、工作不顺”、“生活失意、社会歧视”等问题,这些都是引发犯罪人产生伤害他人、报复社会的原因,案件中的犯罪人均是以预谋的方式,并不是激情杀人,说明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 3 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犯罪学视域

### 3.1 挫折——攻击理论

“挫折”是指具有某种愿望或期望,因外界或自身原因的阻碍,使得目的或行为未实现。弗洛伊德认为动物具有先天的攻击性的本能,人类是动物的一种,人类具有与动物殊途同归的攻击性。在弗洛伊德1939年去世前后,心理学家提出攻击是挫折的直接结果这一观点。在犯罪心理学家们看来,人类受到挫折、骚扰、威胁会攻击性的行事,因为这是一种本能的反应。

挫折是否引起攻击性的行为,心理学家约翰·多拉德等人认为取决于下列因素:“(1)遭受挫折时

产生的犯罪的驱动力的大小;(2)遭受挫折时产生的犯罪驱动力的范围的大小;(3)以前所遭受的挫折的频率;(4)攻击行为产生后而遭受的惩罚的痛苦程度”。<sup>[4]</sup>约翰·多拉德在多次研究之后,对挫折-攻击学说进行了修改,多拉德认为挫折与攻击之间并不是必然的内部刺激和外在表现的关系,遭受挫折后有众多外部表现,攻击性的行为只是众多表现形式中的一种,即挫折不一定会引发攻击性的行为。但是不能据此否认,挫折与攻击行为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学者对多起案件的实证调研研究发现,“对多数案件的调查发现,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人多数具有心理障碍,并且缺乏正确的挫折反应能力。挫折源来自于工作、经济和感情以及家庭挫折比例最高,分别为38%和35%”。<sup>[5]</sup>个人极端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通常都是有预谋、有策划的,并以整个社会或者个人为目标,出于泄愤、报复等情绪,实施伤害整个社会的行为,行为体现出自我表现,希望引起社会大众的关注。行为人暴力对待是整个群体,属于无差别伤害。例如“南京新街口惨案”中的犯罪人吉某某,因为与前妻有矛盾,受到某种“挫折”,未达到自己所期望的目标,并且认为自己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因而实施了“攻击”行为,开车碾压前妻并且冲撞行人。

### 3.2 相对剥夺理论

朱迪斯·布劳和彼得·布劳夫妇提出相对剥夺理论。其基本观点认为,“社会贫富差距的存在导致相对剥夺感和社会不安感,从而产生愤怒情绪和犯罪行为”。<sup>[6]</sup>根据他们的观点,阶级悬殊和种族

的不同导致产生被剥夺感，最终会对社会产生一种不公平感和不满意感，进而发展成为犯罪行为。在现代社会，人类时刻处于风险之中，住房压力、工作压力、教育压力此起彼伏，人类的自我存在感极弱，人与人联系加深，竞争感也随之加深，重视自身利益和权利。“相对剥夺感是一种群体心理状态，是人们通过与参照群体比较而产生的一种自身利益被其他群体剥夺的内心感受，即认为自己有权拥有的东西被他人占有，自己却得不到时产生的受剥夺感”。<sup>[7]</sup>内心相对剥夺感的强烈导致个人极端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对社会或个人充满怨愤，将内心的不满发泄到个人或者社会，通过对社会无辜人施以暴力来抒发心中的不满，从未达到舒缓内心的目的。表1所示的复旦大学伤人案件，根据媒体报道，复旦大学的老师认为自己有权有资格拥有的东西被剥夺或者不被赋予而产生强烈的怨愤，感受到“被剥夺感”，随后实施个人极端暴力行为，给学校和社会造成严重的影响。

### 3.3 社会控制理论

犯罪的控制理论认为，“任何人都是潜在的犯罪人，体内存在与生俱来驱使人进行犯罪的冲动，如果放纵内心的冲动，人自然而然的会实施犯罪”。<sup>[8]</sup>控制理论认为，一个人之所以会犯罪由自身的控制力量所决定的，一个人不去犯罪是由于内部强大力量的支撑和抑制；一个人去犯罪并非外界对其的刺激或者对他犯罪的驱使，根本还是在于其自身内部控制犯罪的力量的虚弱，自身并不能将郁结化解，从而不受控制的实施犯罪。

赫希的控制理论认为，任何人都是潜在的犯罪人，人与社会的紧密联系是人类自身控制犯罪能力的强弱的关键。即人与社会的联系的强弱可以阻止人实施犯罪行为。人与社会的联系越弱，社会控制力越弱，越会容易的实施犯罪；行为人与社会的联系越紧密，社会控制力越强，越不容易实施犯罪行为。他进一步提出社会与人类的联系可以分成四种方面：第一，“依恋”是指对某个群体或者个人的依靠，个人极端犯罪者并不具有依恋，犯罪并不会在乎他所依恋的人的感情，这种羁绊越弱，犯罪行为越残忍；第二，“奉献”是指人类将全部的精力花费在适应社会生活，致力于教育、生活等日常的琐碎的事物，很小概率打破他所专注的生活频率。

但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人在生活中遇到了不满，会从事相关犯罪取破坏原本他就有所不满的生活；第三，“卷入”是指人类将大量时间和精力花费在对生活的不满上，并没有将精力花费在传统的生活上，犯罪总是与游手好闲紧密相连。第四，“信念”是指对于社会共存的共同道德准则和价值观的认可与遵循。社会中存在着一种共识，一种共同的价值构造，同个社会中的人一般会认可、依附于这种价值体系并且遵循此种价值体系。实行越轨行为的人或犯罪行为的人缺乏这种信念。一些人将信念内化于心，以这些信念为准则，而对于另一些人而言，这类信念仅仅是一些词语，并不能阻止他去实施越轨行为。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犯罪人通常内心的道德意识薄弱，缺少其认同的价值观和社会守则，在缺乏信念感的情况下，实施犯罪行为以发泄心中的怨愤。

### 4 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防范措施

#### 4.1 发挥刑罚预防犯罪的作用，强化道德建设

刑罚具有惩罚和教育作用。在发生类似极端暴力事件时，一方面应当积极发挥刑罚的惩罚的作用，让极端暴力犯罪人接受应有惩罚。另一方面同时警示其他人，犯罪会接受严厉的处罚，没有人可以逃脱法律的制裁。从而警醒他人，达到预防犯罪的作用。与此同时，道德作为人民内心中的一道标尺，应当发挥其自身具备的约束和评价功能。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犯罪人大部分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已经罔顾内心的道德约束，因此更加肆无忌惮，实施报复社会、伤害人民群众的犯罪行为。因此，应当加强道德的约束作用。在各地加强道德建设教育，在学校里宣扬“伤害他人就是伤害自己的”的思想观点，在社会上宣扬乐于助人的良好品德。

#### 4.2 强化心理服务建设，建立心理咨询站

根据挫折——攻击理论，犯罪人由于遭受挫折，其自身不能消化此种挫折，导致挫折转化为攻击行为，从而实施犯罪行为。将“挫折”灭杀在摇篮之中，对预防极端暴力犯罪行为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普及教育，引起对心理健康教育的关注，提高心理健康知识的覆盖率，普及心理调试方式，重视对心理健康问题的引导和关注，从源头上防止心理问题恶化。其次完善心理辅导建设，在社区建立心理咨询站，为心中有郁结的人提供心理疏通的方法，同时心理咨询站的工作人员必须是

与本社区无关系的人担任，只有如此，大家才会畅所欲言，心理辅导制度才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 4.3 设置社会安全阀，完善群众不满的宣泄机制

“社会提供一种非常特殊的表达方式以引导不满与敌意情绪，这种方式就是一种安全阀制度”。

<sup>[9]</sup>社会安全阀是指社会存在或提供一种途径，用于群众负面消极情绪的宣泄，达到稳定社会或群众情绪的作用，起到“安全阀”的作用。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矛盾的激化。首先，建立矛盾风险评估机制，提前预防检测社会矛盾；其次，设置矛盾解决疏通途径，引导群众通过途径化解矛盾，建立透明、高效、有效、有序的疏导机制，及时疏导纠纷。对于群众纠纷可以设置“和事佬”等制度，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社会安全阀，与传统的犯罪防治理论相比，一方面可以消除一些潜在的、不容易被察觉的犯罪意图；另一方面可以对犯罪进行先一步的处理，将犯意消弭在无形之中。

#### 4.4 重点场所重点监控，加大应急方案建设

极端暴力犯罪人在公众场所选择不特定的多数人作为伤害的目标，往往表现随机性。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大多发生在人数众多的地方，例如校园、火车站、步行街区域，加大对这些重点地区的监控，形成一有异常情况就可以快速出警的救援机制。对于重点区域还应当做好应急方案的制定，完善应急方案的规划，减少危险发生时的反应时间，提升减少危险的效率，形成及时发现、快速解决的处理模式。“公安机关以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为指导，以网格化为手段，坚持公民结合，专群结合，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特别是对幼儿园、学校、医院、公交地铁等重点部位有针对新的配置警力，配备应急处置装备开展日常村落防控，形成震慑；加强隐患排查、安全防范”。<sup>[10]</sup>

#### 4.5 利用大数据排查重点人群，社区民警加强排查

首先，对个人极端暴力行为的防范，应当重视对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人信息的排查与跟踪，建立可能发展成为极端暴力犯罪人的大数据信息整合平台。对于如何辨认行为人发展为犯罪人的概率大小，可以从三个方面收集信息：从基层组织的调解工作中收集相关信息；相关机关对互联网上不正当言论进

行密切关注；相关机关系统内部相关的信息提取整合。将三个平台得来的信息进行整合、提取，形成一个“危险人”的资料夹，利用数据系统分析“危险人”的实行犯罪行为的概率并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其次“运用数据、模型和系统3个视图梳理和分析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技术防控要求，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根据不同的场所和情况，构建针对不同犯罪人的犯罪防控模型，补足场景单一、预测功能不足、反应不迅速等短板，快速准确研究出合适的方案，解决实际防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有效防范”。<sup>[11]</sup>两者结合，从源头上预防个人极端犯罪人实施暴力行为，并针对不同的犯罪场景和情形，制定最佳方案，主动出击，预防犯罪的发生。

### 参考文献

- [1] 陈强胜.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防控对策[J].中国刑事警察,2021(04):30-33.
- [2] 参见靳高风,杨皓翔,何天娇.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中国犯罪形势变化与趋势——2020—2021年中国犯罪形势分析与预测[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7(03):1-14.
- [3]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88-289.
- [4] 参见严明.挫折攻击理论视角下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犯罪学分析[J].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21(05):108-112.
- [5] 参见吴宗宪.西方犯罪学(第2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350.
- [6] 参见祝卓宏,张婧.奇妙的群体心理学:解读社会事件背后的心理密码,北京:北京龙门书局.2012.
- [7] 参见吴宗宪.西方犯罪学(第2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381.
- [8] 康均心.平等化·犯罪·安全阀机制[J].社会科学家,1994(06):53-59.
- [9] 靳高风.当前中国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个案研究[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8(05):126-134.
- [10] 张江伟.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演进机理及治理路径探讨[J].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2019,33(03):48-52.
- [11] 宋祥斌.基于大数据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防控研究[J].无线互联科技,2019,16(22):155-157.

**收稿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出刊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引用本文:** 张慧敏, 犯罪学视域下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成因和预防[J], 科学发展研究, 2022, 2(3) : 130-134

DOI: 10.12208/j.sdr.20220095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 (CNKI Scholar)、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